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亚华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5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2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46.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576.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12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智慧医疗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5,282.30	15,282.30	项目代码：2020-370391-35-03-092350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67.29	7,867.29	项目代码：2021-370391-04-01-770317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35.07	4,735.07	项目代码：2103-370391-04-01-619169	/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884.66	31,884.6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576.0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4,691.39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投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737.70 万元，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4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597.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9.5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开展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即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本数）、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飞

庞家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